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公司下属 17 家控股子公司及 7 家孙公司。子公司包括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欧派(广州)软装配饰设计有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铂尼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星派商业物业经营(广州)有限公司；孙公司包括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欧铂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欧派明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西安欧联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南昌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及昆明欧铂丽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内部会计规范、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与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预算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基建工程管

理、销售及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生产及存货管理、质量管理、业务外包、研究与开发管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 24 个方面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业务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错报>利润总额*3%	利润总额*1.5%<错报≤利润总额*3%	错报≤利润总额*1.5%
营业收入漏报金额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0.5%	营业收入总额*0.2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0.25%
资产总额漏报金额	错报>资产总额*0.5%	资产总额*0.25%<错报≤资产总额*0.5%	错报≤资产总额*0.25%
所有者权益漏报金额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1%	所有者权益总额*0.5%<错报≤所有者总额*1%	错报≤所有者总额*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 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5)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2)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受阻；(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 对子、孙公司管控不力，导致子、孙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5) 公司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 媒体负面新闻多次曝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1)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2) 内部信息沟通存在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审核；信息内容不真实，可能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3) 子、孙公司未按照法律

	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4) 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并造成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均按照整改计划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通过对内部控制手册和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各项内部控制有效落实。公司按照重要性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大要素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2022年，公司继续以风险为导向，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内控缺陷整改落实，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姚良松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